

防范和化解乡镇政府债务风险

■ 赵春涛

乡镇政府的负债问题由来已久，具有普遍性、数额大、时间长、偿还难、风险集聚等特点。因此，防范和化解乡镇政府债务风险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，需要综合运用各种政策手段，多管齐下，综合治理。

一、完善机制控债。一是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。加强对债务风险的评估和监控，积极探索政府债务电子化管理，定期跟踪分析债务的变动轨迹和趋向，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负担率、偿债率等一整套政府债务预警指标，预防和控制债务引起的突发事件。二是实行政府债务统一管理。将所有政府债务纳入财政统一管理，由财政部门建立规范、全面、科学的债务统计制度，对乡镇债务进行监督和控制，重点解决重复设户、交叉债务和一户多设等问题。三是完善政府偿债渠道。对属于政府借款的，可以从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和税收超收分成中提取5%—10%与乡镇政府租赁、变卖、处置闲置资产获得的收益一并作为偿债准备金，纳入财政预算，实行专户管理，确保政府性债务能按时足额偿还；对属行政事业单位借款的，视单位财务状况将偿债资金纳入单位的部门预算，采取预算调整、财政代扣、债权债务对转等方式督促其按期偿还；对属经营建设项目借款的，将经营性收入纳入财政专户储存或监管，确保经营收益用于偿还政府债务。

二、强化管理减债。一是压缩非生产性、非建设性开支。对收支预算不能平衡的地方，要主动调整支出结构，压缩支出规模，降低支出标准，严禁负债搞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基本支出。二是大力推行政务公开。政务公开要讲求时效和实效，特别是乡镇重大决策、投资建设项目等，要采取听证、公示等形式充分征集意见，实行事前民主、事中监督，努力使乡镇财务收支更加公开、透明，防止债务出现反弹。三是控制政府举债。改革政府投资公益事业的方式，进一步创新投融资体制，推行公益事业市场化，改变过去财政包揽一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做法，对属于可盈利的项目可以采用政府规划、招标竞争的方式，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；对属于收入不能保证盈利的项目，可以采取财政定额补助的方式，鼓励民间投资建设，

以减轻财政压力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”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程管理工作，健全项目建设资金的归集、拨付、结算和分析工作，从源头上控制投资规模。

三、调整体制销债。一是完善财政管理体制，结合省管县财政体制改革，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，进一步研究划分县市、乡镇政府间的支出责任，合理确定其收入和支出范围，确保地方各级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需要。坚持以县为主的原则，把省、县市政府作为化解乡镇债务的主体，切实承担起责任，分阶段制定债务化解目标，积极稳妥地开展乡镇债务化解工作。要坚持直接支付原则，通过财政专户将化解乡镇债务的资金直接兑付给债权人，确保乡镇债务偿还一笔，核销一笔。二是控制财政刚性支出增长。继续推进政府机构改革，整合基层站所，精简财政供养人员，科学合理地确定人员支出、公用支出定额标准和办公设施配备标准，削减行政成本。三是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。省财政应按照“多予少取”的原则，加大转移支付力度，通过“以奖代补”或专项补助等形式，缓减政策性增支给乡镇留下的财力缺口，杜绝挖税、买税、财政“空转”等违法违纪行为，为化解乡镇债务提供条件。同时，要改革现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将分散在各部门的专项资金逐步纳入转移支付范围，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，确保农业、水利、农村公路等建设项目的配套资金足额、及时到位，以减轻乡镇的财政压力和经济负担。



(作者单位：江苏省通州市财政局)

责任编辑 常嘉